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2.12 法律字第 0940041046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

要 旨：簽訂「高雄港 11 至 15 碼頭及第三船渠東岸周邊土地委託開發契約」是否為行政契約等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貴局與高雄市政府簽訂「高雄港 11 至 15 碼頭及第三船渠東岸周邊土地委託開發契約」是否為行政契約等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94 年 10 月 18 日高港財產字第 094500801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35 條規定：「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、變更或消滅之。…」，故行政機關間如以契約遂行其行政任務，其間之法律關係應屬公法上法律關係，而該契約應屬行政契約。本件貴局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之「高雄港 11 至 15 碼頭及第三船渠東岸周邊土地委託開發契約」，似係將貴局組織條例第 2 條第 3 款所定「港埠業務行銷、規劃及營運管理」或同條第 9 款所定「港區土地之運作發展、經營、使用及出租收益」等掌理事項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而訂立之契約，惟其契約性質究何，仍請貴局依上開說明及契約內容予以審認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。」係指行政機關得依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，本件如係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間，其性質似屬委辦，其適法性如何，因涉地方制度法之適用，宜徵詢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。

四、另依本法第 149 條規定：「行政契約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法相關規定。」故本件貴局與高雄市政府所簽訂之契約，如屬行政契約，於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，並以書面為之時，契約即為成立（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及本法第 139 條規定）。至上開契約對於原承租業者之效力，則請就貴局與該等業者之租約內容及具體個案情形，依民法第 421 條以下有關租賃及第 294 條以下有關債之移轉等相關規定認定之。

正 本：交通部高雄港務局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